

亞東技術學院 992學期教職員生汽機車定期停車申請公告

- 一、本校 992 學期教職員生汽機車定期停車訂於**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六日起至同年一月十六日止接受申請**，並均以**網路申請方式辦理**（不接受書面申請），停車申請步驟說明詳如附件。
- 二、**992 學期停車期限：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**
- 三、依本校「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定期停車者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識進出，每證固定車號，不得隨意變更，不得轉讓。
- 四、定期停車不提供固定車位，無空車位時，應等候或另覓停車處所，不可隨意停放，亦不得要求本校提供或解決停車問題。
- 五、「教職員」汽車停放有庠科技大樓地下二樓停車場，「學生」汽車停放有庠科技大樓地下三樓停車場（未懸掛專用車位之區域，且不得過夜停放）；250c. c.（不含）以下機車均停放至運動場地下一樓機車停車場。
- 六、250c. c.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放於汽車停車位，並依汽車停車規定收費。（「250c. c.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」與「汽車」僅能擇一申請）
- 七、「教職員」申請停車車輛限「本人或配偶」所有，「學生」申請停車車輛限「本人、配偶或父母」所有，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證明文件影印本，非屬上述人員車輛則須專案申請。
- 八、收費標準如下，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依收費標準予以百分之五十之優惠，992學期機車定期停車暫免收費。

區 分			專任教職員工 及學生	兼任教職員工	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 經營福利社、餐廳等 單位員工及創新育成 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	外賓、訪客
汽車 定期 停車	月		500	300	1,800	--
	半 年	不 過 夜	1,500	1,400	--	--
		過 夜	2,500	--	8,600	--
機車 定期 停車	月		200	150	300	--
	半年		900	500	1,500	--
附 記			1. 汽車定期停車：過夜與不過夜之分界點為每日 24 時， 學生一律不得過夜停車。 2. 兼任教職員每週到校時間達3日〈含〉以上者，依專任教職員工之標準收費。 ※ 單位：新台幣/元			